

上海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沪教关委[2014]12号



关于开展2014年关工委工作 品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，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：

多年来，本市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及各中职学校关工委（组）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配合党政，立足基层，打造平台，拓展载体，积极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，按照能够体现和发挥关工委老同志的优势和特点、具有普遍推广意义、有一定的实践基础、形成一定的工作机制、受师生欢迎的原则，创建了特邀党建组织员、社团指导、五老报告团（讲师团）、青蓝工程、助力青马工程、帮困助学、校园文化遗产、专题调研、主题教育活动、大学生涯导航、老少共话、教学督导员、服务社会、关怀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校、网络面对面等品牌，为服务教育改革大局、配合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茁壮成长发挥了应有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，推广优秀典型，倡导创新发展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中开展2014年关工委工作品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活动范围

全市高校（包括已建立关工委的高职院校）关工委、区（县）教育

系统关工委和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、要精心评选品牌优秀案例。在上述 15 个品牌的范围内，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参评相关品牌的优秀案例，案例撰写重点展示项目实施过程及所取得效果。

2、要总结推广已有成功经验。各单位要在参评相关品牌的优秀案例中认真总结、提炼行之有效的典型项目案例经验，立足本校、本区（县）、本系统加以推广。

3、要创新高质量的品牌案例。各单位要在参评相关品牌优秀案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，创建更多更好的品牌案例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自荐申报。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、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梳理以往创建的特色示范项目，确定自荐案例，填写《2014 年关工委工作品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自荐申报表》，同时附案例介绍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材料由案由、内容、效果三部分组成，字数 2000 字左右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秘书处。

2、组织评审。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、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申报的品牌案例组织评审。

3、表彰奖励。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对实施过程清晰、成效明显、对形成关工委工作品牌具有支撑、推广意义的优秀案例进行表彰，颁发奖牌。

附件：2014 年关工委工作品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自荐申报表

上海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4 年 9 月 4 日

2014 年关工委工作品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自荐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联系电话	
案例名称		所属品牌	
自荐案例介绍概要：（200 字左右）			
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审核意见：			
2014 年 月 日			